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505098021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。

鄉長潘壯志

裝　訂　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5050980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號議決案（115年11月11日牡鄉代字第115000051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。

三、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潘壯志

